**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延长《天津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若干规定》有效期的通知**

各区民政局：

根据社会组织领域政策改革情况和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，现将《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津民发〔2017〕44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